

A12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1版)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5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4月29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5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5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5月1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期履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款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77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02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989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6702326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241109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501815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0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0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000184330000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6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6015020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300106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6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5180001236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页链接：<http://www.chinaclear.cn/-service-support-business-information-bank-account-information-table-china-settlement/>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19年5月1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对应缴纳的认购金额。

8.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5月13日9:15-11:30、13:00-15:00）将1,000万股“惠城环保”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惠城环保”；申购代码为“300779”。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5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5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 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网上投资者单次申购最大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量的10%。

3. 网上投资者累计申购不得超过200股的整数倍。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指定一个有效的证券交易账户。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姓名。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9.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0.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1.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2.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3.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5.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8.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19.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0.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1.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2.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3.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5.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8.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29.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0.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1.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2.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3.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5.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8.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39.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0.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1.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2.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3.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5.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8.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49.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50.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51.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52.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53.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5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

55.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必须输入投资者的证件号码。